



#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13)



(年度報告：2007-2008)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者應注意他們能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年報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年報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年報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年報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年報所載之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且無誤導；(2)本年報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年報之內容有所誤導；及(3)本年報表達之所有意見已經審慎周詳考慮並按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而作出。

# 目 錄

	頁數
公司資料	2
公司簡介	3
主席報告	4-5
企業管治報告	6-12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20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1-23
董事會報告	24-30
獨立核數師報告	31-32
綜合收益表	33
資產負債表	34-35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6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37-38
財務報表附註	39-83
財務概要	84

###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杜勇銳先生\*  
詹瑞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 公司秘書

何敬義先生，CPA

### 合資格會計師

何敬義先生，CPA

### 監察主任

李信漢先生

### 審核委員會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

### 法定代表

李信漢先生  
何敬義先生，CPA

### 法律顧問

香港：  
齊伯禮律師行  
香港遮打道16-20號  
歷山大廈20樓

### 核數師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銅鑼灣  
威非路道18號  
萬國寶通中心26樓

### 主要往來銀行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南洋商業銀行

###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utterfield Bank (Cayman) Limited  
Butterfield House  
68 Fort Street  
P.O. Box 705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 註冊辦事處

Ugland House  
PO Box 309 GT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72號  
恆勝中心  
10樓

### 公司網址

[www.armitage.com.hk](http://www.armitage.com.hk)  
[www.armitage.com.cn](http://www.armitage.com.cn)  
[www.szarmitage.com](http://www.szarmitage.com)  
[www.e2smart.com](http://www.e2smart.com)

### 創業板股份代號

8213

\* 杜勇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不再擔任執行董事

#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

## 公司簡介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乃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資訊科技服務供應商及應用軟件開發商之一。本集團為製造業、運輸／物流業、酒店接待業、政府及公共機構客戶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超過二十八年，成績驕人。

本集團於一九八零年創立，總部設於香港，並在廣州及深圳設有附屬公司。本集團設於廣州之附屬公司亦在上海、北京、成都及武漢等多個中國一線城市設立地區辦事處。

自二零零四年年初起，本集團透過附屬公司東方驛站有限公司開始出版**e<sup>2</sup>Smart**生活消閒雜誌，發行至中國主要城市內約300間著名酒店。

### 主要附屬公司簡介：

####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包括為香港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香港客戶銷售專利之ERP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

####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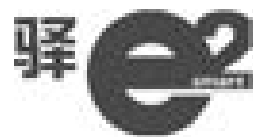
- 研究及開發中心
- 香港外判及固定價格項目之技術資源中心
-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主要向深圳運輸及物流業之客戶提供外判／內判服務
- 向於珠江三角洲設有生產廠房之中國私營企業銷售專利之ERP應用軟件**AIMS**及**Konto 21**

####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 主要向中國各地之客戶銷售專利之酒店管理軟件**千里馬**
- 向華南地區之客戶銷售及實施第三方ERP應用軟件**IFS**

####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 出版生活消閒雜誌**e<sup>2</sup>Smart**，發行到中國北京、上海、廣州及深圳之四星至五星級酒店



本人欣然呈報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業績。

二零零七年至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為繼往開來之一年。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9,400,000港元，較上年度增長約10% (二零零六年至二零零七年：53,800,000港元)。來自香港業務之營業額為38,400,000港元，而上年度則錄得37,100,000港元；而來自中國業務之營業額為21,0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16,700,000港元增長26%。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EBITDA)增長42%至6,200,000港元。本集團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為2,700,000港元，包括於e<sup>2</sup>Smart雜誌之投資3,200,000港元及分銷成本以及AIMS及千里馬應用產品之開發成本攤銷4,400,000港元。

上半年，總體經濟狀況呈欣欣向榮之勢。但下半年，香港經濟形勢卻發生重大轉折。於回顧財政年度內，本集團資訊科技業務之業績因成本因素受到不利影響，主要由於香港及中國市場之工資大幅上升所致。中國政府實施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加之人民幣(中國貨幣)兌港元升值以及價格競爭日趨激烈，仍為本集團營運所面臨之最大挑戰。

就香港業務而言，資訊科技外判／內判及服務業務單位在與一家中國大型企業集團建立關係方面取得重大突破。本集團之深圳附屬公司於回顧財政年度內與該客戶訂立一項內判合約，本集團預計，日後與該客戶進行進一步合作之機會將接踵而至。此外，本集團在準時交貨方面聲譽卓著，且深諳運輸業及物流業業務領域之知識，故在向香港最大空運營運商及世界最大私營貨櫃營運商爭取商機方面，本集團較其他競爭對手具有更大優勢。再者，本集團於去年獲世界最大私營貨櫃營運商委托開發汽油管理系統(GMS)。本集團已成功完成該項目，預計於二零零八年財政年度將獲批規模更大且更為複雜之項目—GMS二期。我們亦相信，GMS系統日後將在貨櫃碼頭市場締造更多商機。應用業務單位方面，本集團之專有ERP應用產品AIMS業績出現倒退。來自AIMS之銷售收益較上年度下跌20%。業績欠佳乃部分由於材料成本高企、油價飆升、中國政府實施勞動法及工廠搬遷事宜所造成之嚴峻經濟形勢所致，所有因素均令潛在顧客在作出購買決定時卻步。我們將致力提升服務水平以達致更高效率，利用特種工藝改善AIMS產品質量並增加產品功能以應付來自該市場之挑戰。

中國業務所錄得之業績極為鼓舞人心，來自本集團專有酒店應用產品千里馬之營業額較去年之13,800,000港元增長27%至今年之17,500,000港元。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與ETTravel Technologies Ltd. (「ETT」) 建立重要業務策略聯盟。ETT是在中國為全球旅遊分銷代理提供酒店中央訂房解決方案之少數幾家公司之一。上述策略聯盟對本集團於酒店業之未來發展非常重要。本集團率先向供應商(酒店)及使用者(旅行社、網站及酒店訂房中心等)提供平台以供其進行即時訂房交易。透過提供此項增值服務，本集團有信心未來三年之酒店客戶數目將進一步上升，且增長步伐將會大幅加快。

本集團採取業務多元化戰略，現正進軍中國出版業及廣告業。本集團之*e<sup>2</sup>Smart*雜誌帶來之廣告收益較去年同期增長25%。儘管來自該市場分部之收益與本集團之資訊科技業務單位相比微不足道，但本年度之業績仍屬可人。隨著中國崛起成為全球最大奢侈品消費市場之一，廣告業務之發展空間無疑極為巨大，因此，本集團堅信，*e<sup>2</sup>Smart*之發展潛力深厚。本集團之附屬公司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td.將遷往上海辦事處，以方便集團內部進行聯絡及確保工作流程更加暢順(以與媒體及廣告界人士保持密切聯絡)。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推出澳門特刊，該特刊得到澳門旅遊發展局之支持，並獲得澳門零售、酒店及娛樂場所市場推廣人員之好評。我們已決定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再出版兩期澳門特刊，以把握澳門旅遊業迅猛發展所帶來之機遇。

本集團一直將資訊科技業務之研發項目列為重點項目，並一直強調研發工作對本集團之生存至關重要。對工作充滿熱誠之團隊不斷進行研發，令顧客及公司長期受益。我們將繼續針對研發工作作出明智投資，以期未來有更理想之發展。本集團將進一步改良其應用產品*AIMS*及*千里馬*，以確保該等產品的競爭力及銷路。在香港，我們現已開始開發*AIMS*會計模塊，此乃專為中國製造業量身訂做。在中國，為擴展業務領域，瞄準高級酒店，本集團已開始開發一種建基於*千里馬*內核之新型高檔產品*Mermaid*，惟用戶界面及附加功能則大幅改善。本集團預計將於下一財政年度推出該兩項應用產品。

展望未來，美國之經濟衰退似僅初露端倪，而非接近尾聲，而其對中國出口市場之全面影響仍未顯現。顯而易見，在全球一體化之環境下，香港市場難以脫離美國及中國而獨善其身。與此同時，通脹不斷上升將對本集團之業務營運造成威脅。面對如此慘淡之經濟狀況，本集團已做好準備以應對任何挑戰或市況逆轉之影響，而我們將特別著重內部成本控制。吸引及挽留人才對我們而言亦是一項須處理的重要事項。儘管險阻重重，但本集團依然相信，憑藉適當之風險管理，我們必能戰勝危機。

憑藉本集團管理人員於本財政年度內之勤勉工作及不懈努力，我們於資訊科技外判／內判及酒店業務單位已初有建樹，前景大有可為，本集團對其未來充滿信心。

最後，本人謹此衷心感謝董事會及員工於年內作出之寶貴貢獻、付出之努力及展現之工作熱誠。本人亦對股東、客戶及業務夥伴一直以來之支持，深表謝意。

本公司致力維持及確保高水平之企業管治標準，並會不斷檢討及改善企業管治措施及標準。以下載列本公司於申報年度採納之企業管治原則。

除偏離守則第A.2.1、A.4.2及B.1.1條守則條文外，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守則條文」）。偏離之詳情載於下文有關章節內。

## 董事證券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本公司採納了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不比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之買賣標準規定寬鬆。向各董事查詢後，本公司確認本公司所有董事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均遵守該買賣標準規定及本公司有關董事買賣證券之操守守則。

## 董事會

### 董事會

董事會目前由六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其中一位為本集團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並非在任何時間內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規定。曾憲博教授（「曾教授」）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而李柏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以替代曾教授，及此，本公司已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1)條。

本公司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是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所載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於董事會運用彼等之豐富經驗，並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並進行充份之檢討，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集團擁有任何業務或財務利益，而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彼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乃本集團之獨立人士。



## 董事會(續)

## 董事會(續)

守則條文第A.4.2條訂明，獲委任填補空缺之所有董事均須於彼等獲委任後之第一次股東大會上經由股東推選，而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之董事)應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之董事(若董事數目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取其最接近但不超過三分之一者)須於本公司每屆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及／或董事總經理毋須輪值告退，或計入每年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因此，於本報告刊發日期，李信漢先生(即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由於本公司之管理層認為董事會成員來自多方背景且具備廣泛之行業專業知識，管理層認為並無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有關條文之迫切需要。

## 會議

董事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財政年度定期召開會議討論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及營運與財務表現。年內，董事會曾舉行四次會議討論及批准季度業績、中期業績及年度業績、股息、本集團之年度預算、業務及投資等重要事宜。另外，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之管理層亦與若干非執行董事會面，徵詢彼等對若干業務及／或營運事宜之意見。每名董事年內於董事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b>會議次數</b>	4	
<b>董事會成員</b>	<b>出席之會議</b>	<b>出席率</b>
<b>執行董事</b>		
李信漢先生(主席)	4	100%
杜勇銳先生 (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	—
詹瑞芬女士	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廖約克博士	3	75%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4	100%
陳恒先生	4	100%
李柏基先生 (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	100%
<b>平均出席率</b>		96%

## 董事會 (續)

###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行政總裁之間之職責分工應清楚界定並以書面列載。

李信漢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因此，其身兼兩職構成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然而，董事會認為：

- 本公司之規模較小，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並非合理之舉；
- 本公司已實施充足之內部監控以對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職務進行檢查與作出平衡；
- 李信漢先生作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須負責確保全體董事以及股東之最佳利益為依歸，彼須對股東負責，及為董事會及本集團於所有高層次及策略性問題上作出貢獻；及
- 此架構將不會破壞本公司董事會及管理層間之權力與權限之平衡造成影響。

### 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負責經營本集團，並執行董事會採納之策略。彼等按董事會之指示領導本集團之管理隊伍，並負責確保設立適當之內部控制系統，以及本集團之業務符合適用之法例及規例。

### 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就策略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並確保董事會維持高標準之財務及其他法定申報，同時提供充份之檢討及協調，保障股東及本公司之整體利益。

## 董事會(續)

### 非執行董事(續)

本公司各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與本公司訂立為期一年之委任函件。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三個月事先書面終止通知，否則各委任函件之年期將每年自動更新。每名非執行董事之委任生效日期如下：

#### 生效日期

###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二零零二年二月二十一日

陳恒先生

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

##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設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至5.29條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彼為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彼具備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5(2)條要求之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共召開四次審核委員會會議，分別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末期、季度及中期業績及年度財務報表。會議上亦曾就本公司於財務申報與內部監控方面之政策及程序是否足夠進行討論。審核委員會亦可不時召開其他會議討論彼等認為必要之特別項目或其他事宜。本集團之外聘核數師可在彼等認為必要時要求與審核委員會召開會議。

審核委員會之權力包括(1)調查其職權範圍內之任何活動；(2)向任何僱員查詢所需之任何資料；及(3)在其認為必要時徵詢外部法律或其他獨立專業意見。

## 審核委員會(續)

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如下：

- 考慮外聘核數師之甄選、委任及審計費用，以及有關辭任或解僱外聘核數師之任何事宜
- 與外聘核數師討論審核性質及範圍
- 按適用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核數過程是否客觀性及有效性
- 制定及實施聘用外聘核數師提供非審計服務之政策
- 於呈交董事會之前，審閱本集團之季度、中期及年度財務報表
- 討論於年終審核發現之任何問題及保留意見，以及外聘核數師欲討論之任何事宜
- 在董事會簽署批准前，審閱本集團有關內部控制系統之聲明
- 考慮任何內部調查之主要結果及管理層之回應
- 考慮由董事會釐定之其他事宜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之出席記錄如下：

會議次數	4	
審核委員會成員	出席之會議	出席率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4	100%
陳恒先生	4	100%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於回顧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均履行其職責，審閱及討論本集團之財務業績及內部控制系統。就外聘核數師之酬金而言，本集團外聘核數師於回顧年度提供審計服務。

##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法定核數服務而支付之核數師酬金約為307,000港元。年內，核數師並無提供任何重大之非核數服務。

## 董事酬金

守則條文第B.1.1條規定本公司須設立具有特定成文權責範圍之薪酬委員會，而有關權責範圍應清楚界定委員會之權限及職責。薪酬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不大，本公司並未按本守則條文之規定設立薪酬委員會，因此，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計劃成立薪酬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董事會主要負責釐訂本公司之董事酬金政策及檢討及批准董事之所有薪酬計劃。

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按本公司採納之現有薪酬政策，釐訂於年內委任之執行董事之酬金，並批准彼等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亦會按照相若公司支付之薪金以及董事投入之時間及職責，檢討所有董事之薪酬計劃。

## 提名董事

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建議最佳應用第A.4.4段規定，本公司須成立提名委員會，而提名委員會之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考慮到董事會之規模較小，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計劃成立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負責考慮個別人士是否適合擔任董事之職位，並批准及終止委任董事。

主席主要負責於董事會出現空缺或認為有必要委任額外董事時，物色適當之人士加入董事會。主席將向董事會各成員建議委任有關候選人，而董事會各成員將根據有關候選人之資歷、經驗及背景評審其資格，以決定有關候選人是否適合本集團。委任董事之決定必須經董事會成員一致通過。任何以此方式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其任期均以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為限，屆時將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及核數師就賬目應負之責任

董事編製財務報表之責任及外聘核數師之申報責任之陳述，載於本年報所載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據董事所知，概無與事件或情況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或會導致對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構成重大質疑。

## 內部監控

董事已檢查本集團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當中包括(尤其是)財務、營運、遵行監控及風險管理功能等，並對內部監控系統之效率感到滿意。

## 展望

本集團會不斷及時檢討其企業管治標準，而董事會將盡力採取必要措施確保遵守要求之常規及標準，包括守則條文。

### 業務回顧

二零零七／八年度為香港及中國資訊科技業充滿挑戰而收穫豐富的一年。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為59,400,000港元，較上一年度（二零零七年：53,800,000港元）上升10%。於回顧財政年度，中國政府採納之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連同人民幣（中國貨幣）兌港元升值以及持續兼激烈之價格競爭仍然是本集團業務所面臨之最大挑戰。然而，營運成本仍在控制範圍內，幾項重大合約之簽訂有助本集團達致期望。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來自外判及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為28,5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72,000港元），較上年之24,6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200,000港元）上升16%。本集團與香港最大航空公司及全球最大私人集裝箱運營商建立之穩固關係為香港業務貢獻重大收益。我們將繼續致力擴充內判隊伍並與該兩家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開拓更多商機。於年內，本集團與一家香港主要電訊公司成功簽訂一項外判合約。我們透過深圳附屬公司為該客戶提供離岸外判服務。於回顧年度成功為香港一間酒店實施網上訂房系統、為一家中國集裝箱碼頭運營商實施氣體管理系統（GMS一期）及來自兩個香港特區政府部門之保養收入，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入增長。

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於報告年度持續表現良好。為深圳兩家集裝箱碼頭運營商提供之內判服務仍然持續，我們將繼續就上述客戶開拓更多商機。我們亦已與中國最大上市企業集團之一的附屬公司訂立內判合約。於年內，我們已成功完成交通及物流業之若干定價項目，包括開發及實施一套駁船泊位規劃系統、一套輪值制度及一套承包商資訊管理系統。該等項目如獲成功執行，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在深圳資訊科技業之領導地位。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自有之ERP應用軟件萬達企業資源管理系統（「AIMS」）以及其上一個版本 *Konto 21* 錄得營業額6,900,000港元，較去年下降20%。此令人失望的數字乃因市場環境動蕩所致，如通脹率上升、高油價、中國政府實施之新勞動法及僱員退休政策，該等因素令許多潛在客戶延遲購買決策。然而，本集團仍能取得來自製造業不同領域（如電子、玩具及禮品行業）10家新客戶之合約。此外，我們的深圳附屬公司亦與本

地客戶訂立三項合約，儘管合約金額相對較小，但仍然令人鼓舞。消費電子及玩具行業不斷呈現新特徵以及重新開發，**AIMS**會計模組將大大加強我們的競爭力及市場銷路。本集團亦已與增值公司建立夥伴關係以擴大我們的市場佔有率。

### 中國業務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於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中國業務的總營業額達 21,000,000 港元，較去年大幅上升 26%。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千里馬」)

酒店業務單位之總營業額達 16,600,000 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903,000港元)，較去年上升 27%。北部地區表現優於預期，而南部地區之表現則因四川及雲南兩省表現不濟而受到影響。

於回顧年度，已售出 311 套 **千里馬**標準版許牌照，為自一九九二年初步推出以來所實現之最高紀錄。**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 8.0 版的開發已於有關財政年度末完成，本集團預計將很快進行試運行。新版在用戶界面設計、穩定性及方便使用等方面有重大改進，更勝舊版；同時，其亦引進若干新功能以迎合高檔酒店之需求。我們已開發出本身的桑拿浴系統及用於餐飲系統之個人數位助理模組而不再倚賴第三方的解決方案，這有助降低該等模組其後銷售所需牌照成本。

認識到擴充本集團業務範圍之重要性後，我們透過向國際酒店管理集團提供「私人標籤」解決方案開拓嶄新業務模式。在該種安排下，我們將僅提供牌照及提供二線支援服務，而實施及前線支援將由客戶本身之服務供應商進行。我們相信，該種合作模式有助我們在酒店業擴充業務範圍，而我們日後會(按這個模式)開拓與其他酒店管理集團合作之機會。

由於在二零零五年為華南一家主要酒店集團成功實施解決方案項目(當中包括一套基於網絡之中央訂房系統、一個會員優惠計劃及一個市場推廣計劃)之經驗，本集團得以取得若干酒店集團的一些新合約。眾多酒店集團亦對我們的群組解決方案系統表示興趣，該系統可協助在酒店內部互聯網門戶內高效率地預訂房間。我們有意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將群組解決方案系統產品化，並希望其成為本公司於未來數年之主要收入來源。

於過往數十載，中國的酒店經理人所關注之軟件重點已由酒店管理解決方案轉移至可助其有效售房之工具。本集團敏銳地意識到客戶需求及市場變化，並於本財政年度第三季與 ETravel Technologies Limited (「ETT」)訂立一項重要的策略夥伴協議。ETT 乃少數在中國為全球旅遊分銷代理如 GDS(全球分銷系統)、IDS(如Expedia、Travelocity)及中國當地分銷代理如網上旅行社及旅遊管理公司等提供酒店中央訂房解決方



案的公司之一。ETT 與本集團共同成功開發一個雙邊界面，將ETT中央訂房系統之酒店房間預訂系統連結至千里馬物業管理系統，以進行即時訂房交易。該策略聯盟對我們的未來發展非常重要，因為目前中國酒店業正缺乏主要B2B技術提供商，而本集團領先一步為供應商(酒店)與用戶(旅行社、網站、酒店訂房中心等)提供一個即時訂房的交易平台。透過提供此項增值服務，我們對可以更快步伐擴大酒店客戶網絡深感樂觀。

於期內，保養產生之收益上升 48% 至 2,5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 港元)。儘管實現大幅增長，但參與保養計劃之客戶比例僅佔現有客戶量的40%。我們有信心保養收入於未來幾年尚有上升空間。

### 工業及財務系統(「IFS」)

IFS 產生之總營業額為 3,400,000 港元(二零零七年：2,900,000 港元)，較去年增加 18%。收益大部份來自造紙及電子領域之經常項目。已與新客戶訂立若干保養合約，而本集團亦致力從現有客戶中開發商機並取得多項細微的改進任務。ERP 業務單位之主要問題是全年並無簽訂新的主要合約。此部份由於 IFS Asia Pacific 之內部重組及其於二零零七年之市場策略含糊不清。為解決此問題，本集團正透過擴充銷售隊伍及與 IFS 之長期夥伴關係積極尋求新的潛在客戶，我們仍然會獲得彼等全力支持並緊密配合共創新局面。

### 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

本集團之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創下銷售收入紀錄，於本年度合共達 1,100,000 港元，較去年上升 25%。

於回顧年度，我們的 *e<sup>2</sup>Smart* 雜誌於廣告業取得客戶及業務夥伴之進一步認同。繼去年成功推出 Basel 特刊後，我們於 Basel 07 上的廣告宣傳業務增長一倍。於零七年九月刊發首期澳門特刊後，我們成功地獲得認同並與澳門旅遊局訂立一項主要合約以於下一財政年度贊助刊發第二期澳門特刊。我們的 *e<sup>2</sup>Smart* 雜誌獲取認同亦體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獲上海一家高端活動組織者委聘以進行活動手冊之出版設計及印刷。

透過贊助瑞士旅遊局到歐洲的媒體巡展，亦顯示 *e<sup>2</sup>Smart* 雜誌被確認為中國最負盛名及獲認同之酒店雜誌之一。*e<sup>2</sup>Smart* 首次派遣本身的編輯前往巴塞爾鐘錶展採訪瑞士知名手錶品牌，只有於行業內有一定聲譽的媒體才能獲邀請參與記者會及進行採訪。

意識到擴大廣告客戶網絡之重要性並經周密的策略規劃，我們成功取得一家環球保險公司及一家影音服務公司之廣告合約，並透過銷售我們的酒店分銷網絡延伸服務及產生收入。全球知名的豪華珠寶及手錶品牌在我們的廣州網絡酒店刊登廣告，亦確認本集團的觀點，即我們的分銷網絡具有重要價值。該客戶隨後亦同意在 *e<sup>2</sup>Smart* 雜誌未來幾期投放廣告。

### 未來前景

#### 香港業務

##### 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

本集團與兩名主要運輸及物流業客戶繼續保持緊密業務關係，預期本集團於來年將可由該兩名客戶獲得可觀增長。本集團向香港最大航空公司投入大量精力，已為本集團參與多個定價項目創造眾多機會。本集團於上年第四季成功為深圳最大集裝箱營運商完成汽油管理系統第一期，使得本集團獲得發展汽油管理系統規模更大亦更複雜的第二期之機會。本集團現正就開發人力資源系統與深圳一家主要集裝箱營運商進行最後磋商，並正與香港一名領先碼頭營運商進行初步協商。此外，本集團亦正與一名現有教育機構客戶就重新編寫其收費系統進行磋商。本集團作為領先之服務提供商，在運輸及物流業具備強大知名度及卓著聲譽，有信心外判及資訊解決方案業務單位於來年將繼續蓬勃發展。

本集團為一家香港電訊公司完成之離岸外判方法，使本集團對未來業務發展模式獲得更深認識，明白到成本大幅下降之同時交付質素卻可維持在令人滿意之水平。本集團將審慎審閱及分析離岸外判項目之業績，並研究其是否可作為本集團可長期探索之未來業務方向。

##### 應用軟件套裝解決方案

為改善 *AIMS* 之銷售表現，本集團已在深圳成立銷售隊伍及電話銷售隊伍，預計將可自珠江三角洲之中國民營企業客戶取得銷售額。本集團將致力加強兩個辦事處之銷售隊伍。縱然該市場競爭激烈，本集團仍相信當地乃極具潛力兼值得開拓之市場。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第一季度推出 *AIMS EXPRESS* 界面更易於使用之新特別版本。重新開發 *AIMS* 會計系統，加上現有模組更豐富之功能，將增加 *AIMS* 之市場競爭力。在推廣方面，本集團將繼續參與在香港及深圳舉行之展會及研討會，以接觸潛在客戶。

本集團現正與多名客戶商討實施 *AIMS/AIMS EXPRESS* 及 *EAMS* (企業資產管理系統，第三方應用軟件套裝)。本集團對於下一財政年度贏取香港最大空運貨站營運商之大型 *EAMS* 合約抱持合理樂觀態度。

### 中國業務

#### 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 (「千里馬」)

本集團已在中國建立酒店業解決方案主要提供商之地位，未來目標及任務為集中整合 **千里馬** 產品，以大眾市場為目標市場。本集團計劃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升級及改進餐飲系統、後勤系統(人力資源模組)及會員系統。本集團亦將透過適應國際連鎖酒店之程序及要求，繼續提升本集團之解決方案系統。與 ETravel Technologies Limited 建立之策略夥伴關係，亦提高了本集團之知名度，從而讓本集團較競爭對手處於有利地位。本集團對該等概有業務之表現未來將繼續繁榮抱持樂觀態度。

中國即將舉行連串國際盛事(如北京奧運會及上海世界博覽會)，已促使旅遊業成為最興旺的行業之一。外部及國內旅遊需求預計年增長率均將超過10%。本集團將進一步擴大業務範圍，以涵蓋酒店業之更廣泛範疇。本集團之新措施將由高端軟件產品至電子商務門戶網站而不同，列示如下：

本集團將於下一個財政年度推出新產品線「Mermaid Solution」，目標客戶為高檔酒店。除致力於中國高端市場外，本集團亦擬於東南亞地區推廣「Mermaid Solution」。

憑藉本集團之在線實時酒店預訂知識及本集團之 **千里馬** PMS 擁有逾1,300名酒店用戶，本集團計劃為 **千里馬** PMS 客戶設立我們本身的酒店預訂門戶網站，期望透過本集團門戶網站銷售客房之酒店，可實現真正意義上的電子銷售，所有交易均以電子方式透過交互界面進行，將客房供應情況由 **千里馬** PMS 連接至門戶網站，從而可大幅降低酒店勞工成本。為提高客戶忠誠度，初期本集團會將此作為增值服務向客戶提供；長遠而言，倘該門戶網站營運順利，本集團將向酒店徵收佣金，以帶來額外收益。

整體而言，酒店業之前景仍屬理想，但亦存在相關潛在危機，亦即勞工及相關成本之上漲。本集團繼續保持嚴格的成本控制，及盡一切努力以在來年進一步改善效率尤為重要。

## 工業及財務系統 (IFS)

ERP業務單元之主要任務為尋找潛在客戶及訂立新合約。目前，本集團正與造船業及造紙業多名潛在客戶進行磋商。

IFS已決定轉變方向，減少直銷投入。其在中國之方向為尋找新前景及幫助客戶贏得新合約。彼等已向本集團承諾提供全力支持，並更致力開拓ERP市場。因此，本集團對IFS來年之表現抱持樂觀態度。

## 雜誌出版及廣告業務

除e<sup>2</sup>Smart現有的兩本副刊(Basel及聖誕)及六本主要刊物外，本集團將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及九月出版兩本澳門副刊。為了配合澳門旅遊業之快速增長，該兩本副刊將以澳門主要廣告商為目標客戶。本集團已成功取得澳門旅遊局對副刊之贊助，相信本集團可自其他客戶取得更多收入。

為擴大本集團之收入來源，本集團已與香港市場學會就其季刊(Marketing Excellence)項目完成磋商，合作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開始。香港市場學會將安排本集團擔任其合作夥伴，負責該刊物在香港之整體設計、製作、印刷以及廣告銷售。此項合作不僅反映對本集團工作質素之認可，亦將有效地建立香港客戶網絡及聯繫。本集團相信這將可使e<sup>2</sup>Smart受益。

此外，本集團正研究與上海一家內容提供商就資源共享建立合作夥伴關係之可行性。此國際互聯網絡可向中國兩家主要銀行之專業銀行職員提供，倘可行，則本集團可銷售雜誌及互聯網廣告。此項獨特之電子服務媒體渠道捆綁將增加本集團之廣告收入及資源共享。

## 財務回顧

### 綜合經營業績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總營業額59,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53,8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所產品之收益1,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800,000港元)，營業額較上年增加11%。

香港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38,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7,1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44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9,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3%。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所產生之收益增加至28,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5,800,000港元)，增幅為11%。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AIMS及其前一個版本Konto 21之銷售錄得營業額6,900,000港元，較去年錄得之8,600,000港元下降20%。

中國業務產生之營業額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6,700,000港元)。不包括硬件銷售額1,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700,000港元)，即較去年增加33%。本集團專利應用軟件組合 *千里馬* 之銷售額達17,500,000港元。與去年之13,800,000港元比較，增長27%。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為提供資訊科技服務及銷售應用軟件組合(「資訊科技業務」)。來自資訊科技業務之EBITDA(未計利息、所得稅、折舊及攤銷前之利潤)為6,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300,000港元)，增加44%。本公司資訊科技業務產生之年度除稅前溢利為1,100,000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淨額為2,700,000港元。

於年內，本集團收購一間附屬公司餘下10%之少數股東權益。該附屬公司現已成為本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該項收購產生137,000港元之商譽。

### 毛利

年內之整體邊際毛利維持於56%，比去年並無重大變動。

### 其他收入

年內，本集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錄得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為11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37,000港元)。此乃由於股票市場波動所致。

### 開支

經營開支總額增加至35,6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5,100,000港元)，增幅為1%。開支增加主要由於中國人民幣(「人民幣」)增值所致。

###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一般依賴內部產生之資金及主要往來銀行授予之信貸額以撥付其營運所需。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為33,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4,000,000港元)，其中11,9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1,900,000港元)為現金及銀行存款及20,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0,300,000港元)為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22,3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2,400,000港元)，包括13,2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4,200,000港元)之銀行貸款、透支及融資租賃債務，以及9,1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200,000港元)之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為1.50(二零零七年：1.52)。以債項總額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與股東資金之比率呈列之負債與權益資本比率為0.46(二零零七年：0.39)。有關比率上升主要由於本集團錄得持續經營虧損所致。

### 匯兌

本集團於中國之銷售收入以人民幣為單位。人民幣兌換外幣之匯率波動會影響本集團之經營業績。於報告期間內並無任何對沖交易或其他匯率安排。

###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及應收賬款1,7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已抵押予銀行，以取得批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信貸額。

### 資本承擔

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

### 或然負債

- (a)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 (b) 本集團因根據香港僱傭條例日後可能須向僱員支付長期服務金而負有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須支付之金額最高為1,4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00,000港元)。

根據創業版上市規則第17.22條至17.24條所界定，於兩個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並無任何有關借貸予借款人之持續財務風險或其他相關持續事項。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有328名僱員(二零零七年：299名)。酬金乃經參考市場待遇，以及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訂。僱員根據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以表揚彼等之貢獻。本集團亦向大部份僱員提供其他福利，例如醫療津貼、醫療保險、僱員進修培訓資助、退休保障計劃等。購股權乃根據員工購股權計劃之條款由董事會酌情授出。

###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67歲，本集團董事會主席、行政總裁兼創辦人。憑藉於資訊科技行業累積逾30年經驗，李先生已成立穩固之業務網絡，並與客戶建立緊密關係。李先生現時負責為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發展及制訂政策。李先生亦負責香港及深圳之業務營運。

詹瑞芬女士，49歲，於一九九四年加入本集團。詹女士現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廣州萬迅」）之行政總裁。詹女士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起生效，負責管理廣州萬迅（於全中國設有十四個辦事處）之整體運作。廣州萬迅從事開發及銷售本集團專利產品千里馬酒店管理軟件。作為IFS合作夥伴之一，廣州萬迅亦主要向華南地區發出IFS特許證並實施IFS項目。詹女士曾為本集團附屬公司Guangzhou Eastern Express Advertising Limited總經理及在此之前為本集團人力資源及行政部副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SBS，太平紳士，62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廖博士為恒隆集團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以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之非執行董事。彼曾獲香港政府委任擔任多項公職，包括香港學術及職業資歷評審局之主席及創新及科技督導委員會之成員。廖博士畢業於加州理工學院，並持有哈佛大學之應用物理學博士學位。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68歲，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香港董事學會、香港管理專業協會及香港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Conway先生在資訊科技及一般管理方面擁有逾四十年經驗。彼現為在香港聯交所上市之保利達資產控股有限公司及永安國際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積極參與公共事務，現為香港董事學會理事會理事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理事會委員。彼亦參與香港會計師公會多個委員會及為稅務上訴委員會委員。彼擔任中國香港奧委會(Hong Kong Olympic Committee)之副主席逾十五年。



陳恒先生，58歲，於二零零四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科滙技術有限公司之董事。彼亦為香港科技大學資訊及系統管理學系之兼任助理教授。陳先生於資訊科技專業有逾二十五年經驗。於加盟科滙技術有限公司前，陳先生曾於ComputerVision Corporation、Prime Computer (HK) Limited、甲骨文(香港)有限公司、Stratus Computer (HK) Limited、PowerSoft Corporation、Cadence Design Systems Asia Limited擔任高級管理層職位。陳先生持有加拿大滑鐵盧大學數學(電腦科學)學士(榮譽)學位。

李柏基先生，50歲，於二零零七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現為香港立信浩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審計董事。彼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和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李先生於審計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在審計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之公司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李先生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 高級管理層

歐安邦先生，51歲，於二零零七年加入本集團。歐先生擔任東方驛站有限公司總經理，負責e<sup>2</sup>Smart之營運、業務發展、開拓與維持雜誌發行網絡，以及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彼於印刷及廣告業擁有逾二十六年經驗。在加入本集團前，歐先生曾於國際4A廣告公司及東方報業集團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管理職務。歐先生持有香港中文大學高級行政人員管理發展課程文憑。

李偉業先生，29歲，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李先生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總經理。李先生負責該附屬公司之日常運作及一般行政管理。彼亦掌管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領導附屬公司爭取資訊解決方案項目。李先生持有美國加州聖荷西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李偉業先生為本集團董事會主席及行政總裁李信漢先生之兒子。

王炳權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王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資訊科技服務副總裁。彼負責管理香港及深圳技術小組，向企業客戶提供定價及／或時間與物料項目之商業解決方案及資訊科技服務。彼亦為本集團首席技術顧問，就項目管理、系統開發及質量監控向本集團提供有關全公司之資訊科技標準及指導方針意見。王先生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Swansea College)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劉志堅先生，46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劉先生擔任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客戶服務副總裁。彼領導客戶服務隊伍提供售後技術支援及實施、改良及修改客戶之現有系統。劉先生亦負責領導本集團之研究開發團隊。劉先生持有美國華盛頓Bellevue City University理學學士學位。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楊俊霖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楊先生為本集團香港及深圳業務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副總裁。彼負責銷售及市場推廣業務，向香港商界爭取資訊解決方案及外判項目。彼亦負責尋找合適內判項目夥伴及相關聯繫事宜。楊先生持有香港浸會大學物理學理學士學位及Strathclyde University of Scotland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何敬義先生，31歲，於二零零六年加入本集團。彼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合資格會計師及公司秘書。何先生負責本集團財務管理、申報及監控、遵守申報及公司秘書事務。彼亦掌管Armitage Technologies Limited之人力資源及行政事務。何先生是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擁有多年核數及會計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任職多間國際執業會計師行。何先生持有香港理工大學會計學學士學位。

蔡燦生先生，33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擔任本集團附屬公司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之副總經理，負責為香港及深圳客戶提供資源外判／內判項目及定價資訊科技服務。彼亦掌管附屬公司之招聘及技術資源調配。蔡先生持有中國廣東國立中山大學應用力學理學士學位。

陳崇斌先生，43歲，於一九九三年加入本集團。陳先生擔任位於廣州總部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南部地區)總經理。彼負責南部地區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銷售及市場推廣。陳先生已建立強大業務網絡，且於酒店接待業有深厚業務知識。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華南理工大學無線電技術學士學位。

阮鄭福先生，33歲，於二零零五年加入本集團。阮先生擔任位於北京之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北部地區)總經理。彼曾為中國北部地區銷售經理，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擢升現任職位。阮先生自一九九八年起一直從事酒店接待業，主要包括酒店有關產品之銷售及市場推廣。阮先生持有中國黑龍江省哈爾濱商業大學旅遊管理學士學位。

謝紅華女士，40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謝女士為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行政、財務及人力資源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彼為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財務、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彼於二零零三年離職，並加入中山大學發展集團擔任副財務經理一職。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彼再次加入本集團擔任現任職位。謝女士持有中國廣東廣東商學院財務會計學學士學位。

吳焱先生，41歲，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吳先生擔任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之ERP(*IFS*)業務單位決策首席顧問。彼負責售前支援並向ERP項目執行小組提供建議。吳先生最初為本集團千里馬酒店管理系統高級顧問。於二零零一年，本集團決定成立新業務單位以分派及執行*IFS*。自此，吳先生一直擔任*IFS*應用及技術顧問小組主管。吳先生持有中國廣東中山大學電腦學學士學位。

董事欣然向股東提呈其年報連同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年內，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業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5。

##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33頁之綜合收益表。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 財務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五個年度各年之業績概要及本集團於二零零四年、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及負債載於第84頁。

## 固定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購買及出售固定資產之金額分別約1,506,000港元及約234,000港元。本集團之固定資產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 購股權

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及本公司於年內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24。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31所披露之交易外，概無其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及本公司董事在其中擁有重大權益，於年底或年內任何時間仍然持續之重大合約。

## 關連交易

年內所進行之創業板上市規則下之關連交易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1。該等關連交易屬於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關連交易」定義之範疇，而本公司確認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

本公司於年內及直至本報告刊發日期為止，擔任以下職務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主席)  
杜勇銳先生(自二零零七年八月三日辭任)  
詹瑞芬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陳恒先生  
李柏基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6(3)及87(1)條，詹瑞芬女士及李柏基先生均須退任並符合資格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各委任函件，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約克博士及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之年期均由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根據委任函件，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恒先生及李柏基先生之年期分別由二零零四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十五日止及由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除非其中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該委任將會每年自動續期。

執行董事李信漢先生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三年三月十八日(「上市日期」)起，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六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服務合約。

執行董事詹瑞芬女士訂有服務合約，年期由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七日起，其中一方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兩個月書面通知或以支付薪酬代替通知之方式終止有關服務合約。

## 董事及董事服務合約(續)

除上述者外，概無任何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與本公司訂有任何本公司不得在未有作出補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情況下於一年內終止之服務合約。

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09條，向本公司確認其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獨立性，而本公司亦已視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獨立人士。

##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之簡歷載於本年報第21至第23頁。

## 購股權

根據由本公司所有股東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本公司採納下列購股權計劃：

### 購股權計劃

購股權計劃(「計劃」)之目的乃為參與者提供購買本公司股權之機會，對彼等為本公司之成就繼續努力提供獎勵。

在該計劃之條款規限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及受董事會(「董事會」)任命管理計劃，可隨時建議向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代理人、顧問或代表(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授出購股權按行使價認購委員會決定之數目之股份。委員會按參與者之表現及／或服務年期，而對本集團業務作出重要貢獻，或是基於其工作經驗、具備之行業知識而被視為本集團之重要人力資源者，以及基於其他有關因素而按其絕對酌情權決定其為參與者。

根據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連同根據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當時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不得超逾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之30%。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任何一名參與者之最高股份配額(包括已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 購股權(續)

#### 購股權計劃(續)

承授人(或視情況而定，其個人法律代表)可於購股權歸屬之後，隨時向本公司發出通知書，由授出購股權日期後一年起至提呈購股權日期(「提呈日期」)起計不少於三年但不長於十年止期間(「購股權期間」)，按計劃規定之方式全部或部份行使購股權。參與者在可行使購股權前，毋須達到任何工作表現目標。

參與者接納建議授出之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

根據計劃將授出之購股權涉及之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訂並知會參與者，但最低須為下列兩者之較高者：

- (i) 於提呈日期，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收市價；及
- (ii) 於緊接提呈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股份平均收市價，若本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新發行價將會用作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之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根據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4)
李信漢先生	個人	206,188,740	27.49%
	家族	85,798,246 (附註1)	11.44%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詹瑞芬女士	個人	3,034,786	0.40%
廖約克博士	公司	29,988,007 (附註3)	4.00%

附註：

1. 此等股份乃由李信漢先生之妻子梁美珍女士、兒子李偉業先生及女兒李詩意小姐持有，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梁美珍女士、李偉業先生及李詩意小姐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該等股份由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京士卓」)持有，京士卓由李信漢先生擁有30%權益，因此李信漢先生被視為於京士卓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 Winbridge Company Limited (「Winbridge」)持有，Winbridge由廖約克博士擁有99%權益，因此廖約克博士被視為於Winbridge擁有權益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董事並無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例所指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 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董事所知，除上文所披露之董事外，以下人士或公司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名稱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本 概約百分比 (附註3)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	公司	114,578,176 (附註1)	15.28%
李信廣先生	公司	34,373,452 (附註2)	4.58%
	個人	22,212,000	2.96%

附註：

1. 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由李信漢先生實益擁有30%、李信廣先生實益擁有30%及李信雄博士實益擁有30%（兩人均為李信漢先生之胞兄）及蘇李杏蓮女士（李信漢先生之胞姊）實益擁有10%。
2. 李信廣先生透過其於京士卓投資有限公司之30%股權權益擁有34,373,452股股份之應佔權益。
3. 按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750,000,000股計算。

除了以上所披露，根據本公司之董事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其他人士或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中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之各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

## 管理層股東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證券之權益」及「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及主要股東」部份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其他人士能夠實際指揮或影響本公司之管理層。

## 競爭權益

董事、主要股東或管理層股東（按創業板上市規則定義）並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之銷售合計佔年內銷售總額約42%，而本文所載最大客戶之銷售額約佔29%。本集團從事提供服務，因此並無供應商。

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聯繫人士、或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多於5%之股東，於年內在本集團五名最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際權益。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已上市證券。

##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載有有關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股權條文。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續聘退任核數師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李信漢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致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以下簡稱「我們」)已審核刊於第33至83頁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之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當日止年度之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報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列報財務報表，這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護與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致使財務報表不會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並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以及因應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 核數師之責任

我們之責任是根據我們審核工作之結果，對該等財務報表提出獨立意見，僅向整體股東報告，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概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定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而公允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便設計適當於有關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充足和適當之審核憑證，可為我們之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 意見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及公允地反映 貴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集團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當日止年度之虧損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大信梁學濂(香港)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零八年六月二十五日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4	59,367	53,782
銷售及提供服務之成本		(26,393)	(23,521)
毛利		32,974	30,261
其他收入	5	1,192	896
經營開支		(35,646)	(35,051)
經營虧損		(1,480)	(3,894)
財務費用	6(a)	(1,218)	(1,164)
所得稅前虧損	6	(2,698)	(5,0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8(a)	(12)	209
本年度虧損		(2,710)	(4,8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9	(2,710)	(4,813)
少數股東權益		—	(36)
本年度虧損		(2,710)	(4,849)
股息	10	—	—
每股虧損(港仙)			
— 基本	11	(0.36)	(0.64)
— 攤薄	11	不適用	不適用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12	<b>3,782</b>	3,034	—	—
軟件	13	—	—	—	—
商標	14	<b>82</b>	88	—	—
於附屬公司之權益	15	—	—	<b>52,408</b>	53,879
綜合商譽	16	<b>1,721</b>	1,584	—	—
開發成本	17	<b>13,047</b>	13,778	—	—
會所債券，按成本		<b>200</b>	200	—	—
遞延稅項	18	<b>1,360</b>	1,343	—	—
		<b>20,192</b>	20,027	<b>52,408</b>	53,879
<b>流動資產</b>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					
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19	<b>862</b>	1,105	—	—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20	<b>20,661</b>	20,257	<b>137</b>	133
可收回所得稅		—	723	—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29	<b>9,000</b>	9,000	—	—
現金及銀行結存	21	<b>2,920</b>	2,914	<b>1</b>	1
		<b>33,443</b>	33,999	<b>138</b>	134
<b>流動負債</b>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29	<b>10,368</b>	11,120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5及29	<b>1,297</b>	1,686	—	—
銀行貸款 — 讓售安排	29	<b>1,489</b>	1,370	—	—
融資租賃債務	26	<b>72</b>	—	—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 及已收按金	22	<b>9,097</b>	8,177	<b>546</b>	648
		<b>22,323</b>	22,353	<b>546</b>	648
<b>流動資產淨值／(負債)</b>		<b>11,120</b>	11,646	<b>(408)</b>	(514)

#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b>31,312</b>	31,673	<b>52,000</b>	53,365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債務	26	<b>99</b>	—	—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5	<b>2,703</b>	1,368	—	—
資產淨值		<b>28,510</b>	30,305	<b>52,000</b>	53,365
組成部份：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3	<b>7,500</b>	7,500	<b>7,500</b>	7,500
儲備	24	<b>21,010</b>	22,805	<b>44,500</b>	45,865
權益總額		<b>28,510</b>	30,305	<b>52,000</b>	53,365

經由董事會於二零零八年  
六月二十五日批准及授權發佈

董事  
李信漢

董事  
詹瑞芬

#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500	(22,863)	42,836	3,801	204	3,068	—	34,546	
換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儲備	—	—	—	—	502	—	36	538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	—	—	70	—	70	
回復期滿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	—	3,138	—	—	—	(3,138)	—	—	
本年度虧損	—	(4,813)	—	—	—	—	(36)	(4,849)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7,500	(24,538)	42,836	3,801	706	—	—	30,305	
換算中國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產生 之匯兌儲備	—	—	—	—	915	—	66	981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	—	—	—	—	—	—	(66)	(66)	
本年度虧損	—	(2,710)	—	—	—	—	—	(2,71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7,500</b>	<b>(27,248)</b>	<b>42,836</b>	<b>3,801</b>	<b>1,621</b>	<b>—</b>	<b>—</b>	<b>28,510</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流量</b>		
所得稅前虧損	(2,698)	(5,058)
調整：		
股息收入	(11)	(12)
利息收入	(375)	(37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42	1,09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7	—
固定資產折舊	742	726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37	242
無形資產攤銷	4,358	4,72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70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收益)/虧損		
— 已變現	(136)	—
— 未變現	26	(237)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092	1,178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之增加	(82)	(1,609)
已抵押銀行結存之減少	—	1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之增加	417	765
業務產生之現金	3,427	335
已收股息	11	12
已收利息	405	343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1,142)	(1,097)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7)	—
已退回所得稅款	723	—
<b>經營業務產生/(動用)之現金流淨額</b>	<b>3,417</b>	<b>(407)</b>
<b>來自投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權益之付款	(137)	—
購買固定資產之付款	(1,307)	(290)
固定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4	1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銷售所得款項	395	—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購入之金融資產	(42)	(14)
開發成本之增加	(2,833)	(2,352)
<b>投資業務所動用之現金淨額</b>	<b>(3,920)</b>	<b>(2,655)</b>

# 綜合現金流量報表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b>融資業務之現金流量</b>		
已付融資租金資本	(28)	—
銀行貸款增加／(減少)	1,065	(177)
<b>融資業務所產生／(動用)之現金淨額</b>	<b>1,037</b>	<b>(177)</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減少)淨額</b>	<b>534</b>	<b>(3,239)</b>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8,206)	(5,0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224	89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b>(7,448)</b>	<b>(8,206)</b>
<b>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分析</b>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0	2,914
銀行透支	(10,368)	(11,120)
	<b>(7,448)</b>	<b>(8,206)</b>



## 1. 一般資料

萬達資訊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觀塘鴻圖道72號恆勝中心10樓。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從事提供資訊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與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

## 2. 編製基準

### (a)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編製。

### (b) 初次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貴集團初次採用以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附帶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初步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一定會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或呈列之比較數字須作出追溯調整。

## 2. 編製基準 (續)

### (c)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由於以下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尚未生效，故於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尚未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歸屬條件及註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	服務專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界定利益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需求及其相互關係

本集團須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2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4號；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3號；及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開始在其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初次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及香港綜合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 3. 主要會計政策

### (a) 計量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並經按公平值於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重估後予以修訂。

### (b) 綜合賬目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年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已分別由收購日期或直至出售日期止於綜合收益表內處理。於集團內之所有重大交易及結存已在綜合賬目時對銷。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之股權應佔之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c) 收益確認

提供系統開發服務所得之收益，乃於提供服務時確認。

提供系統整合服務之收益，乃在參照截至結算日佔全部所提供服務之已提供服務百分比，於收益表中確認。

來自保養服務合約之收益(已向客戶收取者或在簽訂保養服務合約時應向客戶收取者)，乃按有關合約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並於收益表內入賬。

來自提升系統之收益乃於客戶接納時確認。

銷售應用軟件所得之收益，乃於付運貨品至客戶地方時確認，有關時間指客戶接獲貨品及其有關風險及獲授其擁有權時。

廣告收入乃於廣告在雜誌上刊登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在計及未償還本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確認。

股息收入乃在本公司有權收取款項時確認。

### (d)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乃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資產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該項資產達致其目前運作狀況及地點以作其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

修理及維修成本在其產生之期間計入收益表。

折舊於固定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率撇銷固定資產之成本至估計剩餘價值計算：

傢俬、裝置與設備	— 10%至50%，或於租賃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汽車	— 10%

資產之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於各結算日審核及調整(如適用)。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e) 商譽

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於被收購公司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所佔權益之部分。

商譽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在釐定於綜合收益表中確認之出售溢利或虧損之金額時會計入商譽之任何應佔款額。

#### (f) 無形資產 (商譽除外)

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減值虧損列賬。

開發成本僅在可顯示完成開發項目在技術上及財務上均可行、開發之產品透過出售或使用將可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及開發開支能可靠計量時予以資本化。不符合該等標準之開發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攤銷按無形資產之估計可使用年期按直線法以下列年期撇銷無形資產之成本計算：

開發成本	5年
所購買之軟件	5年
所購買之商標	20年

#### (g) 附屬公司之權益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

附屬公司之權益按成本減任何可識別之減值虧損在本公司資產負債表中入賬。來自附屬公司之收入，按附屬公司所宣派之股息在本公司財務報表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h)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本集團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確認。購買及出售金融資產使用交易日期會計法予以確認。

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乃主要擬在短期內出售而購入之金融資產。除被指定作為對沖用途外，衍生工具乃分類為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入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及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收益表。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而付款數額固定或可以釐定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倘金融資產之公平值不能可靠計量，則金融資產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

交易活躍之金融資產之公平值參考結算日收盤時之市價而確定。並無活躍市場之金融資產則應用估價技術來確定公平值。該等技術包括採用最近之公平市場交易、參照大致相同之其他工具之當前市值、折現現金流量分析及期權定價模式。

金融資產分類為非流動，除非金融資產持作買賣或預期於結算日之後十二個月內變現。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出現減值，則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金額根據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初次確認時計算之金融資產實際利率折算之估計日後現金流量現值之差額計量。當減值虧損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所發生之事件有關，減值虧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就按成本入賬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數額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間之差額計算。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i)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有法律或推定責任，則會就未能確定時間或金額之負債確認撥備，且很可能需要以經濟利益流出方式補償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之估計。倘金額之時間值重大，撥備則按預計補償責任所須支出之現值列賬。

倘若經濟利益須要流出之機會不大，或金額不能可靠地作出估計，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該項責任會被披露為一項或然負債。而除非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否則將僅按於一項或多項未來發生或不發生之事項為基準確定其存在之可能責任亦會被披露為或然負債。

#### (j) 借貸及應付款項

借貸及應付款項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列賬。

#### (k) 僱員福利

薪金、年度花紅及年假於本集團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當年計入。

對定額供款退休計劃作出供款所涉及之負債乃於產生時於綜合收益表內列作開支處理。

授予僱員之購股權之公平值於授予日期計量，按估計股份數目調整，並最終予以歸屬。該購股權公平值作為僱員成本按直線法於歸屬期間確認，而以股份方式支付之僱員酬金儲備則相應增加。

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購股權行使價於剩餘歸屬期內根據所產生之僱員服務成本予以調整。

#### (l) 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釐訂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倘存在資產減值跡象，則估計有關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並與賬面值比較。商譽必須每年進行減值檢討。

倘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資產組別之可收回金額減至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於收益表內確認為開支。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m) 借貸成本

借貸成本包括於借用資金時所產生之利息支出及其他費用，並於產生時列作開支處理。

### (n) 所得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收益表中所報溢利淨額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及開支項目，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遠毋須課稅及扣稅之項目。

遞延稅項為本集團收回或清算於財務報表內確認之資產或負債賬面值而預期須支付或收回之稅項。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於綜合收益表中扣除或計入綜合收益表，惟其與直接扣自及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時，則遞延稅項亦會於權益中處理。

### (o) 現金等值項目

現金等值項目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之短期、高流通性投資，其所承受之變值風險亦不重大。

### (p) 租約

倘本集團確定安排具有在議定期限內通透過支付一筆或一系列款項而使用某一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之權利，則該安排(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即為租約或包括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安排之內容評估而作出，而不論安排是否具備法定之租約形式。

#### (i) 租賃予本集團資產之分類

本集團根據租約持有之資產，其中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均轉移至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為融資租約。並未轉移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至本集團之租約，則歸類為經營租約。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p) 租約 (續)

##### (ii) 按融資租約收購之資產

倘屬本集團以融資租約獲得資產使用權之情況，則會將相當於租賃資產公平價值或最低租約付款之現值(以較低者為準)之金額列為固定資產，而扣除融資費用後之相應負債則列為融資租約承擔。折舊是在相關租賃期或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倘本集團有可能取得資產之所有權)內，按撇銷其成本或資產估值之比率作出撥備，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載於附註3(d)。減值虧損按照附註3(l)項所載會計政策入賬。租約付款內含之融資費用會於租賃期內之損益中扣除，使每個會計期間之融資費用佔承擔餘額之比率大致相同。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在收益表扣除。

##### (iii) 經營租約費用

倘屬本集團透過經營租約使用資產之情況，則根據租約作出之付款會在租賃期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以等額在收益表扣除；但倘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地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之收益模式則除外。所收取之租約激勵措施均於損益內確認為租約淨付款總額之組成部分。或有租金在其產生之會計期間內在收益表扣除。

#### (q) 有關連人士

倘有關人士(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為本集團之主要管理人員，或(iii)倘有關人士為(i)或(ii)中人士之近親家族成員，則該人士與本集團有關連。

倘有關實體(i)直接或間接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或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力，或(ii)由本集團控制或共同控制，或(iii)為本集團之聯營公司或共同控制實體，或(iv)由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其對該實體具有重大影響力，則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r) 外幣換算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列賬，港元亦為本公司之功能貨幣。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經營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外幣交易使用交易日期之匯率初步以功能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以外幣計值且按公平值入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值當日之適用匯率換算，而產生之匯兌差異於收益表確認，惟損益之匯兌部分除外，乃直接於權益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之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其收入及開支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於該期間匯率大幅波動則除外，於此情況下，則按各項交易日所使用之適用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異乃確認為權益中之獨立部分。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s) 分類申報

某一分類為本集團可加以辨認之部份，從事提供產品或服務(業務類別)，或於特定經濟環境(地域類別)提供產品或服務，而所承受之風險與所得之回報與其他業務分類截然不同。

分類之間定價乃以向其他外界人士提供之類似條款為依歸。

分類收益、開支、業績、資產及負債包括某分類直接應佔項目，以及可合理分配至該分類之項目。分類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乃於對銷集團內結餘及集團內交易(於單一分類中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之集團內結餘及交易除外)作為綜合過程一部份釐定。

分類資產主要包括固定資產、應收款項及經營現金、及可收回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資產。分類負債包括經營負債、應付所得稅及遞延稅項負債等項目。

### 3. 主要會計政策 (續)

#### (s) 分類申報 (續)

分類資本開支為於年內收購預期可使用一個期間以上之分類資產(有形及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總成本。

不獲分配項目可能包括財務及公司資產、計息貸款、公司及融資開支及少數股東權益。

#### (t) 重大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於釐定下列各項時曾作出判斷，有關判斷對財務報表已確認數額構成重大影響：

- (i) 是否出現資產減值跡象；
- (ii) 預期資產賬面值之轉回方式；
- (iii) 在檢討減值情況時，用以計算商譽及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所使用之貼現率；及
- (iv) 用以計算購股權於計算日期之公平值之估值方法。

### 4. 營業額

年內，營業額指就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所售出應用軟件套裝之收入及出版及廣告收入減去折扣及營業稅已確認之收入。年內錄得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系統開發及整合	27,495	23,916
保養及改良收入	1,165	1,932
應用軟件套裝之銷售額及相關保養收入	29,590	27,039
出版及廣告收入	1,117	895
	<u>59,367</u>	<u>53,78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其他收入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股息收入	11	12
利息收入	375	373
管理費收入	29	24
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已變現及未變現之收益淨額	110	237
匯兌增益	596	33
減值撥回	—	68
其他項目	71	149
	<hr/>	<hr/>
	<b>1,192</b>	896
	<hr/>	<hr/>

6. 所得稅前虧損

所得稅前虧損乃在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釐訂：

(a) 財務費用：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讓售貸款及透支之利息

融資租賃債務之融資費用

其他銀行收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1,142	1,097
	7	—
	69	67
	<u>1,218</u>	<u>1,164</u>

(b) 其他項目：

開發成本攤銷

軟件攤銷

商標攤銷

折舊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核數師酬金

物業經營租約租金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董事酬金－附註7(a)

其他員工薪金及福利

退休計劃供款

減：列作開發成本之資本化金額

其他員工成本

出售固定資產之虧損

應收賬項之年度減值虧損

上市投資之股息收入

	4,352	4,387
	—	330
	6	6
	796	768
	(54)	(42)
	742	726
	307	347
	1,915	2,167
	(110)	(129)
	1,805	2,038
	2,907	3,387
	34,999	32,737
	2,868	1,756
	<u>37,867</u>	<u>34,493</u>
	(2,256)	(2,011)
	35,611	32,482
	37	242
	66	—
	<u>(11)</u>	<u>(12)</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二零零八年</b>				
<b>執行董事：</b>				
李信漢先生	—	1,494	—	1,494
杜勇銳先生	—	487	5	492
詹瑞芬女士	—	642	12	654
	<u>—</u>	<u>2,623</u>	<u>17</u>	<u>2,640</u>
<b>非執行董事：</b>				
廖約克博士	70	—	—	70
	<u>70</u>	<u>—</u>	<u>—</u>	<u>70</u>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80	—	—	80
陳恒先生	70	—	—	70
李柏基先生	47	—	—	47
	<u>197</u>	<u>—</u>	<u>—</u>	<u>197</u>
	<u>267</u>	<u>2,623</u>	<u>17</u>	<u>2,907</u>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a) 年內，本集團支付予董事之薪酬詳情如下：(續)

	袍金 千港元	基本薪金、 津貼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退休計劃 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李信漢先生	—	1,506	—	1,506
杜勇銳先生	—	888	12	900
詹瑞芬女士	—	600	12	612
	<u>—</u>	<u>2,994</u>	<u>24</u>	<u>3,018</u>
非執行董事：				
廖約克博士	70	89	—	159
	<u>70</u>	<u>89</u>	<u>—</u>	<u>159</u>
獨立非執行董事：				
Anthony Francis				
Martin Conway先生	70	—	—	70
曾憲博教授	70	—	—	70
陳恒先生	70	—	—	70
	<u>210</u>	<u>—</u>	<u>—</u>	<u>210</u>
	<u>280</u>	<u>3,083</u>	<u>24</u>	<u>3,387</u>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董事酬金及僱員薪酬(續)

###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本集團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288	1,241
退休計劃供款	24	24
	<u>1,312</u>	<u>1,265</u>

酬金介乎以下範圍之僱員人數如下：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零至1,000,000港元	<u>2</u>	<u>2</u>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為：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現時稅項	—	—
遞延稅項－附註18	12	(209)
所得稅支出／(抵免)	12	(209)

- (i)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所得稅。
- (ii)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註冊成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分別繳納17.5%及33%之香港利得稅及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概無應繳納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之應課稅溢利，本集團並無為香港利得稅及企業所得稅作出撥備。
- (iii)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通過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新稅法」)，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由於通過新稅法，下述附屬公司以外中國實體採納之法定所得稅率，將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由33%修訂至25%。
- (a) 誠如有關中國稅務機關批准，由二零零七年首個累計獲利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可獲豁免繳付企業所得稅兩年，其後三年則可獲減免一半稅項。因此，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獲豁免二零零七及二零零八財政年度之企業所得稅。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三個財政年度，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須按15%稅率繳交企業所得稅。自二零一二財政年度起，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將須按新稅法過渡性安排下之劃一稅率25%繳交企業所得稅。



##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續)

- (b)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從事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之研發及提供客戶服務，獲享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以減免稅率方式獲享優惠政策，於新稅法生效後將有五年時間逐步過度至新法定稅率。於該期間內，獲享15%企業所得稅率之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將須就二零零八年按18%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而二零一二年則為25%。

由於修訂稅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之變動於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收益表內確認。

- (b) 本年度之所得稅支出／(抵免)與收益表之虧損之調節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所得稅前虧損	<b>(2,698)</b>	(5,058)
香港利得稅率17.5%之稅務影響	<b>(472)</b>	(885)
香港及中國稅率差額	<b>(43)</b>	34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b>(987)</b>	(717)
不可扣減開支之稅務影響	<b>842</b>	990
適用稅率減少所產生之遞延稅項前期調整	<b>231</b>	—
未作確認之稅項虧損及減速折舊免稅額之調整	<b>441</b>	369
所得稅支出／(抵免)	<b>12</b>	(209)

8. 所得稅支出／(抵免) (續)

(c) 於若干本公司附屬公司之未確認可扣稅臨時差額之組成部份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可扣稅臨時差額(附註8(c)(i))		
未動用稅項虧損(附註8(c)(ii))	12,740	10,217
減速折舊撥備	16	17
	<u>12,756</u>	<u>10,234</u>

- (i) 可扣稅臨時差額未獲確認之原因為在預計產生充足應課稅溢利以抵銷可扣稅臨時差額方面並無客觀憑證。
- (ii) 中國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5,16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164,000港元)，將自有關虧損年度起計五年到期。香港附屬公司之累計未動用稅項虧損約達7,57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5,053,000港元)，可無限期結轉。

9.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包括虧損約1,365,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637,000港元)，已於本公司財務報表中處理。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股息

自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以來，本公司並無支付或宣派股息。

### 11.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之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本集團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及年內已發行750,000,000股普通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沒有潛在攤薄股份，因此沒有就每股攤薄虧損作出披露。

### 12. 固定資產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9,861	220	10,081
滙兌調整	107	—	107
添置	290	—	290
出售	(503)	—	(503)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9,755</u>	<u>220</u>	<u>9,975</u>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6,195	170	6,365
滙兌調整	68	—	68
年內折舊	756	12	768
出售撥回	(260)	—	(260)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59</u>	<u>182</u>	<u>6,941</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2,996</u>	<u>38</u>	<u>3,034</u>

12. 固定資產 (續)

	傢俬、 裝置與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9,755	220	9,975
滙兌調整	296	—	296
添置	1,006	500	1,506
出售	(14)	(220)	(234)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1,043</b>	<b>500</b>	<b>11,543</b>
累計折舊：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759	182	6,941
滙兌調整	217	—	217
年內折舊	761	35	796
出售撥回	(6)	(187)	(193)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7,731</b>	<b>30</b>	<b>7,761</b>
賬面淨值：			
	<u>          </u>	<u>          </u>	<u>          </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3,312</b>	<b>470</b>	<b>3,782</b>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3. 軟件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815
滙兌調整	65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85
滙兌調整	65
年內攤銷	33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8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u>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3,880</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3,880</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hr/> <u>—</u>

14. 商標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6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22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88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10

攤銷總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2

年內攤銷 6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28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82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	11,006	11,006
應收附屬公司之金額－附註15(b)	41,911	43,382
	<hr/>	<hr/>
	52,917	54,388
減：應收一間附屬公司金額之減值虧損	(509)	(509)
	<hr/>	<hr/>
	52,408	53,879
	<hr/>	<hr/>

本公司於附屬公司權益之賬面值，由董事按本公司根據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六日之重組收購該等附屬公司時所涉及之有關資產計算。

15. 附屬公司之權益(續)

(a) 附屬公司之詳情載列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應佔股本權益%		已發行/ 註冊資本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	—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20,130港元	投資控股
萬達資訊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996,000港元	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及銷售應用軟件及投資控股
萬迅電腦軟件(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5,000,000元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研究及開發及提供客戶服務
廣州萬迅電腦軟件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6,800,000元	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並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
東方驛站有限公司	香港	—	100	100港元	投資控股、提供廣告服務及出版雜誌
廣州東方驛站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3,000,000元	出版酒店雜誌及投資控股
廣州市東驛廣告有限公司	中國	—	100	人民幣 1,500,000元	提供廣告服務及出版雜誌

(b) 該等金額並不計息、無抵押及並無固定還款期。董事認為，應收附屬公司款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6. 綜合商譽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1,584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84
因收購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權益產生	137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21</u>

### 商譽減值測試

可收回金額乃按採用依據管理層批准包括五年之財政預算之現金流量預測之使用價值計算釐定。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之貼現率為7.25%。

根據商譽之減值測試，董事認為毋須對本集團之綜合商譽計提減值撥備。

計算使用價值所採用之主要假設

下文說明管理層預測現金流量以進行商譽減值測試時所依據之每項主要假設：

#### — 預算營業額

用於釐定預算營業額之基準乃參照被評估實體所經營市場之預期增長率得出。

#### — 預算邊際毛利

用於釐定預算邊際毛利之價值之基準，乃緊接首個預算年度前一年所錄得之平均邊際毛利，因預期效率改善而增加。

#### — 業務環境

被評估實體經營其業務之所在地中國之現有政治、法律及經濟狀況將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17. 開發成本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34,603
滙兌調整	536
添置	2,394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37,533</u>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7,160
滙兌調整	115
年內攤銷	4,387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1,662</u>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1,983
滙兌調整	110
	<hr/>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2,093</u>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u>13,778</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開發成本 (續)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37,533
滙兌調整	1,593
添置	2,887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42,013</b>
	<hr/>
累計攤銷：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662
滙兌調整	576
年內攤銷	4,352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6,590</b>
	<hr/>
累計減值虧損：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2,093
滙兌調整	283
	<hr/>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2,376</b>
	<hr/>
賬面淨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13,047</b>
	<hr/>

18. 遞延稅項

本集團於年內確認之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變動載列如下：

	稅項虧損 千港元	加速折舊 免稅額 千港元	呆賬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1,040)	328	(401)	(1,113)
滙兌調整	(5)	—	(16)	(21)
於年內收益表中(抵免)/計提—附註8(a)	<u>(134)</u>	<u>(97)</u>	<u>22</u>	<u>(209)</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179)	231	(395)	(1,343)
滙兌調整	(1)	—	(28)	(29)
於年內收益表中(抵免)/計提—附註8(a)	<u>(178)</u>	<u>(40)</u>	<u>230</u>	<u>12</u>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b><u>(1,358)</u></b>	<b><u>191</u></b>	<b><u>(193)</u></b>	<b><u>(1,360)</u></b>

19. 按公平值在收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香港上市股份，按市值	<b><u>862</u></b>	<u>1,105</u>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8,970	19,074	—	—
減：呆賬撥備(附註20(c))	(1,380)	(1,195)	—	—
	<u>17,590</u>	<u>17,879</u>	<u>—</u>	<u>—</u>
租金及公共服務按金	354	684	—	—
預付款項	762	702	137	133
其他應收賬項	1,955	992	—	—
	<u>20,661</u>	<u>20,257</u>	<u>137</u>	<u>133</u>

(a) 賬齡分析

本集團視乎客戶之信譽授出為期30天至60天之信貸期。以下為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減去呆賬撥備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3,814	13,975
31至60天	275	385
61至90天	1,718	304
91至180天	289	323
181至365天	845	2,511
一年以上	649	381
	<u>17,590</u>	<u>17,879</u>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一筆約1,654,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22,000港元)之應收貿易賬款已根據讓售安排在附有追索權之情況下轉讓予一間銀行作為抵押品(附註29)。

20.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續)

(c) 本年度呆賬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	1,195	1,215
年度之減值虧損	66	—
撥回減值虧損	—	(68)
匯兌調整	119	48
	<u>1,380</u>	<u>1,195</u>
於三月三十一日	<u>1,380</u>	<u>1,195</u>

(d) 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

被視為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並未逾期或減值	<u>12,487</u>	<u>11,868</u>
已逾期但未減值：		
1至30天	1,327	2,107
31至60天	275	385
61至90天	1,718	304
91至180天	289	323
181至365天	845	2,511
一年以上	649	381
	<u>5,103</u>	<u>6,011</u>
	<u>17,590</u>	<u>17,879</u>

既未逾期亦未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與過去並無違約歷史之客戶有關。

已逾期但並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項乃為與本集團具有良好交易記錄之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管理層認為，由於信貸性質並無重大改變且結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等結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結存之任何抵押品。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1. 現金及銀行結存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以人民幣計值之現金及銀行結存約2,696,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2,267,000港元)。

### 22.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包括：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項	1,559	1,408	—	—
遞延改良及保養收入－附註	1,876	1,699	—	—
應計賬項及撥備	5,505	4,516	546	648
已收按金	7	—	—	—
其他應付賬項	150	554	—	—
	<b>9,097</b>	<b>8,177</b>	<b>546</b>	<b>648</b>

附註：

遞延保養收入指有關系統開發及整合項目以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等業務之售後保養服務收入。在完成系統開發項目或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後，本集團會向客戶預先收取保養服務費。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零至30天	372	591
31至60天	27	193
61至90天	33	21
91至180天	700	112
180天以上	427	491
	<b>1,559</b>	<b>1,408</b>

## 23. 本公司股東應佔資本及儲備

### (a) 股本

	股份數目	千港元
法定：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2,000,000,000	2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及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750,000,000	7,500

### (b) 資本管理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目標為在同等風險水平下，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且給予股東足夠回報。為達到此等目標，本集團管理權益資本結構，並根據經濟狀況變動，通過支付股東股息、發行新權益股份、融資以及適當償還債務等對其進行調整。

本集團權益資本管理策略與前期並無變化，即維持總負債以及權益資本之合理比率。本集團在資產負債率基礎上監管權益資本，該比率為淨負債除以權益資本所得。淨負債為總負債扣除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權益資本由權益的所有部分組成(如：股本、股份溢價、累計虧損以及儲備)。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率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總負債	25,125	23,721
減：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減：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0)	(2,914)
淨負債	13,205	11,807
權益總額	28,510	30,305
資產負債率	0.46	0.39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以股份方式 支付之僱員 酬金儲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b>本公司</b>				
於二零零六年四月一日	52,822	(7,156)	1,747	47,413
僱員之購股權福利	—	—	89	89
回復期滿失效之未行使購股權	—	1,836	(1,836)	—
年內虧損	—	(1,637)	—	(1,637)
	<u>52,822</u>	<u>(7,156)</u>	<u>1,747</u>	<u>47,413</u>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52,822	(6,957)	—	45,865
年內虧損	—	(1,365)	—	(1,365)
	<u>52,822</u>	<u>(8,322)</u>	<u>—</u>	<u>44,500</u>

(a) 本公司股份溢價包括(i)按溢價發行之股份及(ii)本公司為換取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全部已發行股本而發行之股份之面值與Armitage Technologies Holding (BVI)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於獲本公司收購當日之相關資產淨值兩者間之差額。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法例第3條(經綜合及修訂))，倘本公司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之日可償還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負債，則可向本公司股東分派股份溢價。

(b)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之儲備約為44,5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45,865,000港元)，惟須受上文附註24(a)所述之限制。

## 25.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償還款項		
— 一年內	1,297	1,686
— 一年至兩年	1,333	697
— 兩年至五年	1,370	671
	<u>4,000</u>	<u>3,054</u>
減：十二個月內應償還款項(呈列於流動負債)	1,297	1,686
	<u>2,703</u>	<u>1,368</u>
銀行貸款之非流動部份		

## 26. 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償還融資租賃承擔如下：

	最低 付款額		最低 付款額 之現值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付款項：				
— 一年內	84	—	72	—
— 第二至五年	105	—	99	—
	<u>189</u>	<u>—</u>	<u>171</u>	<u>—</u>
減：日後融資費用	18	—	—	—
	<u>171</u>	<u>—</u>	<u>171</u>	<u>—</u>
租賃承擔之現值				

平均租賃年期約為三年。概無就或有租金付款訂立任何安排。

### 27. 購股權

本公司設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於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六日採納。

獲董事會（「董事會」）授權及任命管理購股權計劃之委員會（「委員會」）獲授權酌情邀請本集團僱員（包括本公司任何執行董事或非執行董事或其他合資格僱員）認購可供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

參與者須於接納購股權要約後支付1港元的金額。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股份之行使價（「行使價」）由委員會釐定並通知參與者，而有關價格必須不低於以下各項之較高者：

- (i) 於提出購股權要約當日（「要約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或
- (ii) 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列表所列之平均股份收市價（倘本公司於創業板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須以新發行價為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之收市價）。

惟行使價不得低於股份面值。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 28.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因一家銀行為一名客戶發出為數約15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約156,000港元)之履約保證以確保本集團妥善履行合約工程之責任，而令本集團產生或然負債。

根據僱傭條例，如本集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在本集團工作最少五年之若干僱員時，須向其支付整筆款項。應付款項視乎僱員之最後一筆薪金及服務年期而定，並減去本集團根據退休計劃所作出供款而應計之權益。本集團並無撥出任何資產以支付任何尚餘債務。

本集團就根據僱傭條例可能於未來須支付之長期服務金承擔或然負債，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可能支付之最高金額為1,377,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518,000港元)。出現或然負債乃由於在結算日多名現職僱員已為本集團服務足夠之年期，倘於若干情況下終止僱用，則可根據僱傭條例收取長期服務金。由於本集團認為該情況不大可能導致本集團日後出現重大資源流出，因此並無就該等可能須支付之款項為僱員確認撥備。

## 29. 銀行融資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銀行融資26,03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26,733,000港元)，該等融資由本集團之定期存款9,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9,000,000港元)、下文所述指定用作償還讓售貿易應收賬款之銀行往來戶口及董事李信漢先生持有其控制權益之Supercom Investments Limited(「Supercom」)之物業及本公司簽訂公司擔保為抵押。

此外，本集團取得一項讓售應收貿易賬款融資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根據融資，本集團將會具追索權地收取銀行墊款，作本集團應收選定客戶之應收貿易賬款90%，金額在讓售限額範圍8,0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8,000,000港元)內(減服務及每月折讓開支)。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動用讓售融資1,48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1,370,000港元)。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經營租約安排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註銷經營租約之未來最低租約款項尚未履行承擔，在下列日期期限屆滿：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一年內	1,928	1,914
一年後但五年內	1,075	2,233
	<u>3,003</u>	<u>4,147</u>

經營租約款項指本集團應付使用之辦事處、員工宿舍及一停車場租金。該等租約按半年至兩年年期及固定每月租金磋商。

### 31. 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

本集團於年內有以下有關連人士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關連交易：

	附註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i) 向Supercom支付租金	(a)	<u>512</u>	<u>444</u>

(ii) 本集團抵押Supercom物業以獲取銀行融資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9。

附註：

(a) 該交易乃按獨立專業估值師所評估之市場收費而簽訂。

董事已查閱上述有關連人士及關連交易，並認為該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或對集團更為有利之條款)及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 主要管理層酬金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主要管理人員之袍金	—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6,577	5,896
退休計劃供款	167	99
	<u>6,744</u>	<u>5,995</u>

### 32. 退休福利成本

本集團之兩間香港經營附屬公司為已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由獨立管理之基金獨立持有。僱主及僱員均按僱員薪金之5%或1,000港元(以較低者為準)向強積金計劃供款。

本公司於中國經營之附屬公司已參與國家規定之社會保險供款計劃，附屬公司之計劃供款額為按適用之僱員薪金之11%至21%計算。除上述供款外，本集團並無任何其他負債。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 (a)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由於金融工具一方未能解除債務而導致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之風險。本集團實行信貸政策，對信貸風險額持續監察。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佔本集團重大信貸風險額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項	17,590	17,879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9,000	9,000
現金及銀行結存	2,920	2,914
	<b>29,510</b>	<b>29,793</b>

就應收貿易賬項而言，所有要求授出超過若干信貸金額之客戶均須接受個別信貸評估。此等評估主要針對客戶過往到期時付款記錄及現時付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個別資料及客戶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之資料。應收賬項於開出賬單之日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本集團一般不會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由於結存均存放在信用良好之金融機構，故董事認為已抵押之定期存款及現金及銀行結存之信貸風險甚微。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 (a) 信貸風險(續)

本集團所面臨之信貸風險，主要受各客戶之個別特色所影響。客戶經營所在之行業及國家之隱含風險亦影響信貸風險，惟影響相對較少。於結算日，由於應收貿易賬項總額之8%（二零零七年：11%）及19%（二零零七年：22%）分別錄自電子部最大客戶及五大客戶，故本集團承受一定程度之信貸集中風險。

本集團並無提供將使本集團或本公司陷入信貸風險之擔保。

### (b)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於履行與金融負債相關承擔時面臨困難之風險。本公司透過定期編製現金流量及現金結存預測監察流動資金狀況管理流動資金風險，及定期評估本集團履行其財務承擔之能力（按負債股本比率計量）。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到期情況如下：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已訂約未貼現承擔總額：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10,368	11,120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4,000	3,054
銀行貸款— 讓售安排	1,489	1,370
融資租賃承擔	171	—
應付賬貿易項	1,559	1,408
	<b>17,587</b>	<b>16,952</b>
到期付款：		
一年內	14,785	15,584
第二至五年內	2,802	1,368
	<b>17,587</b>	<b>16,952</b>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c)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由於匯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

下表載列了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承擔來自以相關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其他貨幣計值之已確認資產或負債所產生之外匯風險：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	20,762	—	20,078
現金及銀行結存	6	—	24	—
應付賬項、應計賬項及已收按金	(11)	(6,134)	(11)	(6,043)
承擔已確認資產及負債而 產生之風險總額	<b>(5)</b>	<b>14,628</b>	13	14,035

本集團並無承擔重大外匯風險，理由是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均以按其功能貨幣計值。

本集團於香港及中國境內經營，須承受各種貨幣產生之外匯風險，主要為人民幣。外匯風險由日後商業交易、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及於境外業務之投資淨額產生。

因港元與美元掛鈎，港元兌美元的匯率發生重大變動極微。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 (c) 外匯風險(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結算日所面對(除港元兌美元的匯率外)匯率可能合理變動及所有其他可變動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的除稅後虧損及累計虧損變動。敏感度分析包括集團公司間之結餘，而該等結餘乃以貸款人或借款人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換算。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外幣匯率 上升/ (下跌)	除稅後 虧損及累計 虧損之上升/ (下跌) 千港元
人民幣	10%	(1,461)	10%	(1,276)
	<b>(10%)</b>	<b>1,461</b>	<b>(10%)</b>	<b>1,276</b>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外幣匯率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本集團個別公司於該日持有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風險而釐定。

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以對沖外匯風險。然而，管理層已密切注視本集團之外匯風險，並在有需要的情況下按即期匯率購入或出售外幣，以處理短期之不平衡，從而確保風險淨額維持於可接受的水平。

### (d) 利率風險

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貸款、銀行投資、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除融資租賃承擔及已抵押之定期存款按固定利率持有外，所有銀行貸款及銀行投資均按浮息持有。本集團並無採用金融衍生工具對沖利率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密切注視利率之情況，並可能於其認為重要及具成本效益之時訂立合適之掉期合約，藉此減低利率風險。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d) 利率風險(續)

(i) 實際利息情況

就賺息金融資產及計息金融負債而言，下表說明結算日之實際利率。

	本集團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千港元
定息金融資產				
— 已抵押之定期存款	1.33	9,000	3.88	9,000
融資租賃承擔	8.99	171	—	—
— 浮息金融負債				
— 有抵押之銀行貸款	2.75	4,000	5.25	3,054
— 有抵押之銀行透支	6.00	10,368	8.50	11,120
— 銀行貸款—轉售安排	5.25	1,489	7.75	1,370
		<u>          </u>		<u>          </u>
金融負債淨額		<b>(7,028)</b>		<b>(6,544)</b>

(ii)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如所有其他可變因素保持不變，估計利率整體將上升100個基點，並使本集團年度虧損及累計虧損增加約7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65,000港元)。

上述敏感度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利率變動已於結算日發生並應用於當日存在之浮息借貸利率風險之風險額而釐定。

## 33. 金融工具風險之性質及水準(續)

### (e) 市價風險

市價風險是指由於市價變動而引致在市場買賣之金融工具之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承受分類為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已上市股本投資所產生之市價風險。

本集團之已上市股本投資已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買賣已上市股本投資之決定乃基於監控個別證券之表現較恆生指數、同行業中其他已上市股本投資及其他行業指標之表現，以及本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作出。

倘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市值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減少10%，則按公平值在損益表內處理之金融資產之賬面值將減少，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股本將減少而年內虧損將減少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1,000港元)。

敏感性分析乃假設在其他可變動因素保持不變之情況下，市價變動於結算日發生，並已將該變動應用於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所產生之市價風險而釐定。

## 34. 分類申報

分類資料按兩種分類形式呈列：(a)以地區分類作為主要分類呈報基準；及(b)以業務分類作為次要分類呈報基準。

###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業務可按香港市場及中國市場細分。

本集團根據客戶所屬地點而將地區劃分。由於本集團按客戶所屬地點或按資產所屬地點作出之地區分類並無重大差異，是以並無獨立披露本集團根據資產所屬地點劃分之地區分類資料。

管理層認為，於綜合收益表之一切項目及綜合資產負債表所載之資產，可以合理方式分配至各地區分類環節。

34. 分類申報 (續)

(a) 按客戶所屬地區及資產所屬地區分類之地區分類資料 (續)

	香港		中國		分類間對銷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營業額	<b>38,392</b>	37,085	<b>20,975</b>	16,697	—	—	<b>59,367</b>	53,782
銷售及提供服務 之成本	<b>(20,833)</b>	(18,856)	<b>(5,560)</b>	(4,665)	—	—	<b>(26,393)</b>	(23,521)
毛利	<b>17,559</b>	18,229	<b>15,415</b>	12,032	—	—	<b>32,974</b>	30,261
其他收入	<b>1,126</b>	839	<b>66</b>	57	—	—	<b>1,192</b>	896
經營開支	<b>(21,582)</b>	(23,198)	<b>(14,064)</b>	(11,853)	—	—	<b>(35,646)</b>	(35,051)
經營溢利/(虧損)	<b>(2,897)</b>	(4,130)	<b>1,417</b>	236	—	—	<b>(1,480)</b>	(3,894)
財務費用	<b>(1,204)</b>	(1,149)	<b>(14)</b>	(15)	—	—	<b>(1,218)</b>	(1,164)
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b>(4,101)</b>	(5,279)	<b>1,403</b>	221	—	—	<b>(2,698)</b>	(5,058)
所得稅(支出)/抵免	<b>228</b>	388	<b>(240)</b>	(179)	—	—	<b>(12)</b>	209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873)</b>	(4,891)	<b>1,163</b>	42	—	—	<b>(2,710)</b>	(4,849)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b>(3,873)</b>	(4,891)	<b>1,163</b>	78	—	—	<b>(2,710)</b>	(4,813)
少數股東權益	—	—	—	(36)	—	—	—	(36)
本年度溢利/(虧損)	<b>(3,873)</b>	(4,891)	<b>1,163</b>	42	—	—	<b>(2,710)</b>	(4,849)
折舊及攤銷	<b>3,674</b>	4,048	<b>1,426</b>	1,401	—	—	<b>5,100</b>	5,449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1,943</b>	1,454	<b>2,450</b>	1,230	—	—	<b>4,393</b>	2,684
分類資產及總資產	<b>57,091</b>	56,710	<b>19,356</b>	16,155	<b>(22,812)</b>	(18,839)	<b>53,635</b>	54,026
分類負債及總負債	<b>(23,439)</b>	(22,280)	<b>(33,114)</b>	(29,251)	<b>31,428</b>	27,810	<b>(25,125)</b>	(23,721)

#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分類申報 (續)

### (b) 業務分類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兩項業務分類：(i)提供資訊科技解決方案，以及設計、開發及銷售應用軟件套裝及(ii)出版雜誌及提供廣告服務。

	提供資訊科技 解決方案，以及 設計、開發及 銷售應用軟件		出版雜誌及 提供廣告服務		未分配		綜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益	<b>58,250</b>	52,887	<b>1,117</b>	895	—	—	<b>59,367</b>	53,782
分類資產	<b>52,784</b>	51,354	<b>688</b>	466	<b>163</b>	140	<b>53,635</b>	51,960
年內產生之資本開支	<b>4,289</b>	2,681	<b>104</b>	3	—	—	<b>4,393</b>	2,684

未分配資產包括本公司及若干非營運附屬公司之資產。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營業額	<u>52,733</u>	<u>50,594</u>	<u>57,406</u>	<u>53,782</u>	<b><u>59,367</u></b>
本年度虧損	<u>(8,745)</u>	<u>(13,039)</u>	<u>(3,427)</u>	<u>(4,849)</u>	<b><u>(2,710)</u></b>

資產與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u>32,446</u>	<u>25,014</u>	<u>22,497</u>	<u>20,027</u>	<b><u>20,192</u></b>
流動資產	46,431	39,501	32,111	33,999	<b>33,443</b>
減：					
流動負債	<u>27,615</u>	<u>24,929</u>	<u>19,007</u>	<u>22,353</u>	<b><u>22,323</u></b>
流動資產淨值	<u>18,816</u>	<u>14,572</u>	<u>13,104</u>	<u>11,646</u>	<b><u>11,120</u></b>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51,262	39,586	35,601	31,673	<b>31,312</b>
非流動負債	<u>(1,748)</u>	<u>(2,032)</u>	<u>(1,055)</u>	<u>(1,368)</u>	<b><u>(2,802)</u></b>
資產淨值	<u>49,514</u>	<u>37,554</u>	<u>34,546</u>	<u>30,305</u>	<b><u>28,510</u></b>